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## 六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的钱集镇陈圩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钱集镇陈圩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郁森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7.69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6.99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  
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  
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郁森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4日

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